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72,604,16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且於所有方面自身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認購價：(i) 較最後交易日（即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8港元折讓約11.1%；及(ii) 較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01港元折讓約5.0%。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約為6.97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經扣除相關費用後，將約為6.7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以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該等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72,604,16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

該等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第一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一位認購人

第一位認購人為Lee Pui Ying女士。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位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的條款，第一位認購人將按認購價認購26,041,667股認購股份。

第二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二位認購人

第二位認購人為Leung Yip Sun先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二位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的條款，第二位認購人將按認購價認購29,166,667股認購股份。

第三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三位認購人

第三位認購人為Chung Kam Yee Kenneth先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三位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的條款，第三位認購人將按認購價認購7,291,667股認購股份。

第四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四位認購人

第四位認購人為Chong Pang Ngo Paul先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四位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第四份認購協議的條款，第四位認購人將按認購價認購8,333,333股認購股份。

第五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五位認購人

第五位認購人為Tsoi Wing Yam先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五位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第五份認購協議的條款，第五位認購人將按認購價認購1,770,833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人將認購合共72,604,167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約為726,042港元，以及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7,841,250港元，此乃基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108港元計算。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認購價：

- (i)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8港元折讓約11.1%；及
- (ii) 較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01港元折讓約5.0%。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價總金額約為6.97百萬港元，將由該等認購人於完成日期支付。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旦根據本協議發行，將為或已繳足股款，並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並於聯交所正式上市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等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被撤銷）；及
- (ii) 並無違反任何對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保證。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認購股份的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發行認購股份的經更新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經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以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為限（即72,605,059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363,025,299股股份的20%）。於本公告日期，經更新一般授權尚未動用。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72,605,059股，而經更新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再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30日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籌集活動詳情如下：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 股份獲發一(1)股供 股股份的基準進行 供股	約10.4百萬港元	債務重組之開支、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現 有鞋及服裝業務	債務重組之開支、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及其現有鞋 及服裝業務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8.50百萬港元	債務重組之開支以及本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債務重組之開支以及本集 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從本公告日期至 完成日期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	363,025,299	100	435,629,466	100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亞洲從事鞋和服裝銷售，並在中國從事設計、生產和銷售面料。

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為籌集資本，同時擴大股東基礎而進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77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債務重組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上述，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該等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會繼續進行。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或表達方式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將要達成的該等條件最後一項應獲達成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惟完成日期不得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滿28日當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第五位認購人」	指	Tsoi Wing Yam 先生；
「第五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五位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協議；
「第一位認購人」	指	Lee Pui Ying 女士；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位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協議；
「第四位認購人」	指	Chong Pang Ngo Paul 先生；
「第四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四位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為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事宜及批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獨立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的經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2,605,059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之20%）；
「第二位認購人」	指	Leung Yip Sun 先生；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位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第一位認購人、第二位認購人、第三位認購人、第四位認購人及第五位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等認購人認購，以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第四份認購協議及第五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

-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該等認購人發行及配發的72,604,167股新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00%及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6.67%，各「認購股份」；
- 「第三位認購人」 指 Chung Kam Yee Kenneth 先生；
- 「第三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三位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協議；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林國欽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欽先生及林禹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劉俊廷先生。